

# 仪征市教育局文件

---

## 关于做好全市教育领域扫黑除恶整治工作 宣传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和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要求，按照全国、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分批接续深化重点行业整治的工作部署，全市教育领域各校要坚持以师生生命安全为根本，聚焦教育领域有关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严厉打击利用在校学生实施黑恶犯罪、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重点问题，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坚决维护教育系统长期和谐稳定。现就有关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宣传内容

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具体内容附后。

### 二、主要工作

1. 悬挂宣传标语。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在校内和校外醒目位置分别设置不少于 2 处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内容，学校宣传栏同步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2. 开展一次宣传扫黑除恶的国旗下讲话。

3. 出一期宣传扫黑除恶的黑板报。

### 三、完成时限

12 月 12 日前，完成宣传标语悬挂和宣传栏布置， 12

月 30 日前，完成国旗下讲话和黑板报。

#### 四、相关事项

扫黑除恶宣传标语的宣传位置要醒目、固化，各校做好上述规定动作的同时，也可以灵活采取校报校刊、电子屏幕、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所有宣传落款为“仪征市扫黑办 举报电话：0514-83445145”。各校将活动开展的照片、报道、讲稿等材料于学期结束前，打包发送邮箱：[zyjy3450390@163.com](mailto:zyjy3450390@163.com)。

各学校领导要对宣传工作有布置，有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教育局将开展专项检查，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年底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 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 1.深入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全面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 2.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严厉打击黑恶犯罪。
- 3.常态化扫黑除恶，做好人民群众“守护者”。
- 4.持续加力扫除黑恶势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5.加快推进行业领域整治，着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 6.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 7.扫黑除恶众志成城，平安建设人人参与。
- 8.扫黑除恶，弘扬正气。
- 9.坚决铲除黑恶势力，让黑恶势力无处可藏。
- 10.扫黑除恶不松劲，打“伞”破“网”不放手。